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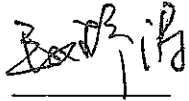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曾令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其被提名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本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补选曾令宇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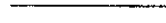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敖静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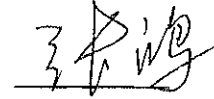
张鸿

2022
签署日期: 年 12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敖静涛



张鸿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5日